強化少年輔導

# 基隆地院、法官學院合辦毒品戒癮處遇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為解決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少年輔導困境，基隆地院特彙整102年起之輔導策略及作為，歸納各項困境及解決建議，與法官學院於6月29日合辦「施用毒品之保護管束少年戒癮處遇研討會－受保護管束少年戒癮輔導之實務困境與展望」，邀請中央主責部會代表、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與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地院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等80餘人參與。

研討會首先由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衛生福利部心理與口腔健康司陳快樂司長致詞，分別提出自身辦理毒品相關案件之經驗，期勉與會人員能秉持視成癮者為病人的態度，正確看待施毒者，並能集思廣益，提供寶貴意見。

接著由基隆地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潘玲欣少年保護官報告該院施用毒品少年案件概況及輔導策略，從地理人口特殊性分析基隆地區施用毒品人口比例及少年戒治人數高居全臺之冠的原因，以及該院現行發展之醫療轉介、少年及家長兩類團體實施概況、辦理職訓課程及就業轉介服務等作為。過程中歷經各類困境，利用其他政府部門資源、民間力量逐步調整作法，並藉由中央或地方會議提案倡議修法或建置機制，克服困難。部分策略確能逐步解決困境，惟就觀察勒戒處所成癮評估不準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2項第1款禁戒處分窒礙難執行等2困境，甚難突破。因此，本次研討以此2事項為主要議題，建議修法及修正評估標準之內容。

接著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段永章主任醫師主講「從少年毒品成癮評估因子談起—兼論觀察勒戒成癮評估表修正意見」，說明少年毒品成癮評估因子，以及現階段使用之觀察勒戒成癮評估表之缺失，提出修改意見，並簡介新北市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計畫之重點內容。另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主講「少年事件處理法禁戒處分之運用—兼論禁戒處分修法意見」，闡述禁戒處分的空洞化及爭議點，提出禁戒處分係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處分之附隨處分見解，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可考慮利用廢棄學校協助法院裁定禁戒處分少年於不失學情況下進行戒毒輔導。

另為分享基隆地院之成癮少年社區輔導模式，亦請長期合作之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許佳如社工師、林黃翔種子教師分享帶領基隆地院少年毒品戒癮支持團體實務操作經驗，與成癮者戒癮之心路歷程。

各主講人清楚傳達毒品成癮係一得以治療，但難以治癒之腦部疾病，成癮者須終身對抗毒品復發之危險等概念，因此司法人員、輔導者、成癮者或其家屬首應理解此一事實，始能以正確態度面對。與會人員均表示此概念改變過往既定印象，確能重新思考相關處遇策略。就段醫師所提醫師於觀察勒戒處所評估每一個案所費時間短暫、參考資料不足等問題，蔡院長表示，將建請司法院研議是否可由法院將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報告資料函送觀察勒戒處所評估參考；另就李教授提出禁戒處分應為保護處分之附屬處分一節，亦將建請司法院於研擬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時列入參考，以解決實務困境。

提升調解效能

# 臺南地院開發隨案移調即時顯示系統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增進調解機制疏解訟源功能，協助開庭中有調解意願之當事人能立即隨案移調，開發「隨案移調即時顯示系統」，日前並邀集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相關人員，以分組說明及實際操作之方式辦理研習，期能發揮該系統最大功效。

莊崑山院長首先感謝調解委員不辭辛勞，促成調解，節省訴訟資源，徹底解決紛爭。

接著由負責調解行政業務的張桂美庭長說明，臺南地院著手開發隨案移調即時顯示系統，係考量雙方當事人於開庭時均表達有調解意願，卻常因無法即時安排調解委員或調解室，只能另訂調解期日，不僅增加當事人的勞費，而且可能因改期而徒增變數。因此，透過民事庭林福來庭長與資訊室陳昱文主任研討、設計即時顯示系統；增設調解室專辦隨案移調案件，並設置調解研討室，供調解委員業務交流，及專責人員負責隨案移調業務之協調與聯絡。

之後由資訊室陳主任解說調解即時顯示資訊系統中各項顯示之意義及相互關係，並分組實際操作。與會調解委員對該系統展現高度興趣，熱烈討論並提出諸多建議。張庭長除就各項建議詳予回應，也期許透過眾人共同努力，實現司法為民、便民之理念。

繼往開來



## 臺北高行歡慶15周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7月1日舉辦創院15週年院慶茶會，邀請葉百修大法官（創院院長，上圖右）、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第2任院長，圖左）同慶。

鄭淑貞院長（圖中）除歡迎前2任院長回娘家，並介紹日前已出版的「繼往開來　飛躍十五」15周年院慶紀念特刊內容，包括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賀詞，翁岳生、賴英照前院長專訪，並記載臺北高行15年來的點滴過往；期許臺北高行能繼續精進，精益求精。

最後由歷任院長一同切蛋糕，在歡笑聲中祝賀臺北高行生日快樂。

圖・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供

推廣法治教育

# 彰化地院受邀至中州科大開講

【本刊彰化訊】為增進大學學子對法律專業的認識，中州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日前邀請彰化地院蘇清恭院長、康弼周庭長和吳永梁法官舉辦專題演講，該校張基郁副校長並親自到場致贈感謝狀。

蘇院長以「和你想的不一樣—談司法正義與國民感情」為題，除解析車禍、交通違規、賄選、網路犯罪等常見法律問題，也介紹法院與檢察署的差異、法院審級，以及調解、和解與裁判的不同等觀念；並說明審判獨立、證據原則、無罪推定等基本概念。蘇院長並強調，司法人員秉持職責，竭心盡力，提供公開、透明、禮民及便民的服務，期能使民眾不再視進法院為畏途。

康庭長則以「遺產」制度為主題，詳盡論述繼承順位、應繼分、特留分、拋棄及限定繼承、非婚生子女及被繼承人有害債權之贈與。吳法官以其刑事專長，佐以新聞案例，詳細解析大學生常遇到的法律問題，內容深入淺出，兼具理論與實務，讓與會學生獲益良多。

##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第2則）、4月份第2次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均已上司法院網站。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民事裁判、104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刑事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4年度判字第239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 臺灣民事判決　大陸法院一律認可

【本刊臺北訊】大陸最高人民法院6月30日發布2則司法解釋，分別是認可和執行台灣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及認可和執行台灣仲裁裁決的規定，自7月1日起大陸一律認可臺灣民事判決（包括和解書及刑事附帶民事判決）與仲裁；而臺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書，只要經過法院核定亦予認可。

## 臺中高行舉辦個資保護講習

【本刊臺中訊】為強化同仁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並預防洩漏業務秘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臺中地檢署林依成檢察官主講「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洩漏業務秘密」，由吳明鴻院長主持。

林檢察官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前身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因其保護範圍過於狹隘，對於洩漏個人資料之多數案件僅能以洩密罪論處，為強化對個人資料之保護，乃修訂為現行之個資法。洩漏個人資料可能涉及民、刑事責任，且民事責任採無過失賠償責任。個資法的適用原則，包括：目的明確性原則、公開原則、限制蒐集原則、限制利用原則、個人參加原則、資料內容正確原則、安全保護原則與責任原則。

林檢察官並舉實例說明個資法之適用疑義。如：依個資法第10條規定，當事人得向稅捐機關請求調閱「個人」稅籍資料，惟若符合該條但書之3款規定時，則例外不得為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規約定有明文時，方得公布欠繳管理費住戶之姓名資料；性侵害案件經和解後，以不得於道歉啟事中公布被害者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資訊為原則，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時，則例外得揭露被害人姓名等。

## 屏東地院協助少年取得烘焙執照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協助受保護少年重拾自信，習得一技之長，在紀文勝院長的大力支持下，日前與客萊斯麥觀光烘焙食品廠合作，進行長達2個多月的丙級烘焙麵包培訓課程，以小班個別化教學方式進行，計有8位少年報名，少年及家事庭林美靜法官及調保室初亞南主任亦自費參加。

開訓當天，客萊斯麥觀光烘焙食品廠梁中銘總裁期勉少年能勇於面對過錯並改過，藉由習得一技之長，為自己的將來開創新局。張以岳庭長亦鼓勵少年，用心做好每個麵包回饋社會。

培訓課程共安排10堂課程，少年從零開始，按部就班聽從黃春鳳、曾憲基老師指導，逐漸習得烘焙麵包技術，過程中雖有失敗或不理想的成品，但在紀院長、羅森德法官及吳銘軒等調保官的鼓舞支持下，一步步朝向目標前進。

最終的考試結果，不僅林美靜法官、初亞南主任及3位少年順利通過學、術科考試，取得丙級烘焙麵包證照，另有4位少年通過術科實作，預定8月再參加學科考試，也給予少年努力的目標。

## 高雄地院配合節慶活動 辦理廉政宣導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宣導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與倡廉反貪之政策，日前配合「2015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辦理「清明法官 親民司法－認識法院及人民觀審制度暨廉政宣導活動」，以輕鬆、活潑的方式進行，參加民眾逾2000位，不僅提高民眾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瞭解，並鼓勵民眾現場填寫觀審員志願表，親身參與審判，以爭取民眾肯定與支持司法，並提升政府廉潔形象。

## 司法院徵才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徵科員1名

法律系(所)畢，熟諳行政法規及法制作業，具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意者請於7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行懲廳收，詳細資料請上司法院查詢或電02-23618577轉487盧先生。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大陸法台灣務法規
法
服務
TEL:02-2
讓程序監理人
程序監
為弱勢
家事事件法制
理人」新制，
觀的立場，協
女或弱勢當事
法院溝通的橋
上「家事新制
http://www.ju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